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防災教育多元展能創作徵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4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教育暨中程實施計畫。

貳、目的

辦理防災教育多元展能創作競賽，期達到防災教育與宣導合一之目的，藉以推廣全民防災之觀念。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立杉林國民中學

肆、參賽對象：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學生。

伍、徵選說明

- 一、參賽類別：「影音類」及「平面宣導類」2大類別。
- 二、競賽組別：
 - (一)影音類：分為國小組、國中組及高中職組等三組競賽。
 - (二)平面宣導類：分為國小組、國中組及高中職組等三組競賽。
- 三、徵選主題：以「防災教育」為主軸，區分天然災害(例如：颱風、海嘯、地震、土石流...)與人為災害(例如：火災、用電安全...)的認識與防範之道。從生活經驗中體認大自然災害的無常，學習敬畏天地、愛護地球與自然生態共融共存之情懷。作品可以自行發揮創意，惟須扣緊「防災教育、宣導及防範措施」等主軸。

陸、參賽類別與作品規格說明

- 一、影音類：
 - (一)參與人數：每隊學生至多6人，報名時必須載明所有隊員姓名，隊員不得再擔任其他參賽團隊成員，每隊以1件作品為限，指導老師1名。
 - (二)影片長度：30秒至1分鐘為限(含片頭、尾)。
 - (三)影片類型：劇情類及非劇情類(含動畫)。
 - (四)影片規格：影音格式為avi、mov、mp4、mpg等格式儲存；影片解析度為1280*720 (HD畫質720p) (含)以上。

(五)影片字幕：影片若有對白或旁白，必須附上中文字幕，影片字幕請一律用繁體中文，對白音檔不限國語。

(六)投寄規定：請彙整以下資料寄送至本市杉林國民中學

1. DVD光碟一式2份。
2. 「參賽報名表」(附件1)。
3. 「作品授權同意書」(附件2-1) (授權同意書為創作者及指導老師每人各填一份)。
4. 「肖像權授权使用同意書」(附件2-2) (被拍攝者每人各填一份)。

二、平面宣導類：

(一)參與限制：每校最多不得超過5件；每件作品限1位作者，指導老師1名。

(二)作品規格：四開繪圖紙39CM*54CM。

(三)作品一律於圖畫紙上呈現，繪圖材料、畫具不拘，不得裱框、護貝及書寫姓名，並平放裝入四開透明袋內(請勿摺疊、捲曲)；作品以圖案、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

(四)將「報名表」(附件1)手寫或列印貼於畫紙背面左下角並將「作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2-1) (授權同意書為創作者及指導老師每人各填一份)，浮貼於畫紙背面右上角。

柒、參加辦法

一、繳件期限：即日起至114年10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

二、繳交方式：

(一)繳件之前需先上網填寫表單內之相關資料，線上表單位置如下，請二擇一：

1、輸入網址：<https://forms.gle/x196kaNjFxfKdM276>

2、掃描QR-Code：



(二)上述作品由學校統一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方式於期限內將繳交至高雄市立杉林國民中學總務處。

(三)作品送件時請妥善包裝，避免受潮、壓扁及損毀，並平放裝入四開透

明袋內(請勿摺疊、捲曲)，因郵遞過程遭致作品損壞時，由作者自行負責。

三、聯絡人

(一)總務處總務主任侯采伶主任(電話：07-6771108分機31)。

(二)總務處事務組長李美銀小姐(電話：07-6771108分機32)。

捌、競賽評審

一、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教師及輔導團員組成評審團評審參賽作品。

二、評審標準：主題適切度(25%)、創意呈現(25%)、傳達防災意識(35%)、製作技巧(15%)。

三、訂於114年12月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防災教育網」公告獲獎名單。

玖、獎勵辦法

一、各競賽類別評出特優、優等、甲等及佳作等名次，頒發獎狀及禮券。

二、若作品主題或表現技巧等未達水準或每組參賽作品件數未達30件，經評審共同決議後得以從缺採計。

三、競賽獎勵：依類別區分高中職組、國中組、國小組，各組分別獎勵：

(一)競賽類別－影音類：

1、特優團隊1隊，禮券各隊五千元整，該組學生獎狀各乙紙。

2、優等團隊2隊，禮券各隊三千元整，該組學生獎狀各乙紙。

3、甲等團隊3隊，禮券各隊一千二百元整，該組學生獎狀各乙紙。

4、佳作團隊5隊，禮券各隊六百元整，該組學生獎狀各乙紙。

(二)競賽類別－平面宣導類：

1、特優1名，禮券每名三千元整，學生獎狀乙紙。

2、優等2名，禮券每名二千元整，學生獎狀乙紙。

3、甲等3名，禮券每名一千元整，學生獎狀乙紙。

4、佳作5名，禮券每名三百元整，學生獎狀乙紙。

5、指導老師：特優、優等獲獎學校指導老師嘉獎2次；甲等、佳作獲獎學校指導老師嘉獎1次；同一競賽類別指導老師獲1項以上獎勵者，以最高額度敘獎。

四、承辦單位工作人員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防災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附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轄屬學校推動防災教育工作獎勵基準表」給予獎

勵。

- (一) 校長嘉獎1次。(由本局統一辦理敘獎)
- (二) 業務主管1人，嘉獎1次。
- (三) 業務承辦2人，各嘉獎1次。

壹拾、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送之資料內容屬實並無偽造情事，亦無冒用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虛偽隱匿情事，將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如其為得獎者，並取消得獎資格，收回獎品及相關證明。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其他因填寫資料錯誤活動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 二、參賽者同意依本活動徵選辦法之規定參賽，如有抄襲仿冒之情事，經評審決議認定，或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證實確有該等情事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由參賽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 三、如遇作品主題不符、違反善良社會風俗、暴力或網路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影片無法觀看，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並不另行通知。

壹拾壹、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114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經費核支。

壹拾貳、預期目標

- 一、師生於參賽期間針對防災教育相關主題進行討論，並結合時事議題將生活經驗中所體認的感覺及防災知識透過繪畫等作品具體呈現。
- 二、由學生組成小組，教師協同輔導，共同規劃拍攝腳本及擔任影片各項角色，除將防災知能以肢體或語音呈現，也從中深化防災思維、提升口語表達能力及增進人際互動技巧。

壹拾參、附則

- 一、作品評審時間工作人員給予公假及課務派代登記，所需代課費用由學校用人費用支應。
- 二、活動辦理後2週內，承辦單位應檢附活動成果冊1份（含紙本及電子檔）報局核備。

壹拾肆、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4 年度防災教育多元展能創作徵選」
報名表**

學校名稱		班級： 年 班
類別（請勾選）	☐ 影音組 ☐ 平面宣導組	
參賽組別（請勾選）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指導老師姓名	請以正楷書寫 (限填一位教師)	教師連絡電話： (請註明學校分機)
創作學生姓名	請以正楷書寫 (平面宣導類限填一位作者)	連絡電話：
作品名稱		
作 品 說 明 (創作理念)(限 100 字)		

附件 2-1 本授權同意書為創作者及指導老師每人一份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4 年度防災教育多元展能創作徵選」

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即授權人）參加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辦理之「114 年度防災教育多元展能創作徵選」活動（下稱本活動），同意將參賽之作品（下稱本作品，包含資料、引用參考資料）提交並授權予教育局及承辦單位使用，同意及授權事項如下：

- 一、本人同意且授權使用，教育局或承辦單位得基於非營利、推廣、宣導或教育之目的，無償且不限次數、時間或形式，將本作品之一部或全部，進行公開播放、公開展示、傳輸、重製、編輯、印刷或發行。本人同意不對教育局或承辦單位行使專利權及著作人格權。
- 二、本人擔保對於本作品享有智慧財產權，本作品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權利之情事，未一稿多投，且未曾以任何方式出版或發行；如有違反，致被授權人受有損害，應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教育局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 三、本人同意配合防災教育推廣之需，將本作品及其他參賽作品彙編成冊或置放於教育局相關防災教育網站(教育局防災教育網)，進行紀錄、編輯或公開展示。
- 四、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本人對本作品仍擁有著作權。
- 五、授權人同意遵守教育局就本活動所訂實施計畫及相關規定，教育局並得視需要適時修正之。
- 六、本同意書所約定內容倘有其他未盡事宜者，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此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立同意書人未成年者，應有法定代理人同意】

法定代理人：_____（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4年度防災教育多元展能創作徵選」
肖像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_____（即被拍攝者、授權人）參加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辦理之「114年度防災教育多元展能創作徵選」活動，同意並授權教育局及承辦單位修飾、使用或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包含動態影像），並同意教育局就上開攝影著作（內含授權之肖像）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本人同意且授權使用，教育局或承辦單位得基於非營利、推廣、宣導或教育之目的，無償且不限次數、時間或形式，對上開攝影著作（內含授權之肖像）之一部或全部，進行公開播放、公開展示、傳輸、重製、編輯、印刷或發行，本人均無異議。

此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聯絡電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立同意書人未成年者，應有法定代理人同意】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聯絡電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